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intcera/index.htm

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代替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發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公佈」)。公佈內「保薦人之權益」一節指出，由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證券」)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所載之資格準則，元大須停止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代替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申銀將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17.81條之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聯交所現正就公佈的時間進行調查，並就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如有)，保留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夢瑩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7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 僅供識別